**补提横向结题绩效的申请**

按照校发〔2023〕210号文件要求，补提2023年10月12日以前存量横向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绩效如下。

结题经费号

结题经费余额： 元，大写：

本次补提绩效金额： 元，大写：

学校提取10%管理费 元，学院提取10%管理费 元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学院签字盖章：

科研院签字盖章：